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填 报 人：周斯雅

联系电话：2252052

填报日期：2022年5月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 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金融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 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财政性

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各类建设项目；

(6)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有关交通项目和交通网络规划与建设协调职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8) 负责实施县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落实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县域主体功能县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9)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0)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

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

(1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5) 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发展。

(16) 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组织价格听证会，依法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相

关管理工作，管理社团收费及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

(17)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的相关工作部署，拟定粮食行业发展规划。

(18) 按照粮食工作政府领导负责制的目标和“逐级平衡，分级管理”的原则，编制和组织实施粮食购销、储备年度计划，确保粮食安全。

(19) 组织和落实军队粮油供应、价格结算以及军供网点设施建设、维修、改造等工作，拟定抢险救灾、水库移民、贫困地县缺粮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的粮食供应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20) 制订并组织实施粮食储备布局规划，抓好粮库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仓储能力。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推广应用先进储粮技术，监管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工作。

(21) 会同有关部门调控粮油市场、粮油价格，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粮油检测制度和办法，检查、监督和指导粮、油的安全储藏。

(22) 负责粮油网点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粮油市场的流通秩序。

(23)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全县 59 个重点项目已开工 54 个，一年来，预计累计完成投资 47.64 亿元，完成进度占年度计划投资目标（60.2 亿元）的 79.13%；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投资 67.79 亿元，同比增长 4.2%。

2、十四五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一是印发了《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二是牵头实施融湾产业平台综合试点改革。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新丰县建设融湾产业平台综合试点实施方案》；完成《韶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南部（新丰）产业平台工业园区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并报市工信局审批；出台《关于组建新丰县招商团（队）的方案》，完成《新丰县招商引资工作整改方案》；与翁源联合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达成了 6 大共识：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平台规划“一张图”、形成统一的供地思路、达成深入合作招商共识、打造大旅游产业联盟、探索优化资源整合。；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广东新丰抽水蓄能电站初步规划设计报告》并提交到省能源局；出台《关于成立新丰县天然气利用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部门职责，协调推进天然气利用改革工作；牵头起草《关于新丰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方案》。三是新型城镇化工作。成立县层面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出台《关于新丰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方案》，形成了我县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整套措施政策，即 1 个实施方案（含“新丰县 2021 年户籍、常住农业人口转移市民化目标分解表”和“新丰县加

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项目清单”）、6项配套实施细则和2项专项行动方案，为全面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作出了具体要求。

3、涉案认证工作。今年以来，共协助全县价格认定案件数量132宗涉及金额为174.84万元。其中公安部门涉刑事案件价格认定128宗；自然资源局案件价格认定2宗；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价格认定1宗；税务局案件价格认定1宗。今年在涉税价格认定案件为我县增加地方财政税收174.84万元。

4、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一是完成2020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自评工作，我县2020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获得优秀等次。二是完成深入排查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检查各镇原粮所7处，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2处。三开展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年限调查，进一步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并完成3095吨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40吨县级储备油轮换。四是完成粮油市场信息监测工作，开展了粮油市场供应价格预警预测工作和粮油市场巡查工作，确保我县市场粮油供应和价格稳定。五是做好新丰县应急物资、粮食和救援装备建设项目工作。我县拟新建设4座粮食储备仓库和1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已完成项目用地审查和规划选址、环评意见、立项、征地约32亩、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建设费用总概算、土地调规、勘察工程，正在准备招投标，预计2022年2月底动工建设。

5、能源工作。一是做好持续抓好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四

项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进一步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打击非法经营加油站（点），结合重要节假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派出工作人员到加油站、燃气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二是做好积极做好我县天然气改革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县县通”工程、管坑开挖和管网焊接工作目标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证专项经费专项专用，保证专项经费适应工作职能的顺利开展。

比如十四五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编制经费都是适应阶段性工作十四五规划工作开展的经费，为未来五年县经济发展指明方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854.21 万元，其中年支出 2854.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0.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7.6 万元，增长 94.8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住房补贴和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26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00.95 万元，增加 241.70%，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增加了新丰县应急物资、粮食和救援装备建设项目 1500 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 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应遵循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支都应编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量入为出。预算编制应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相关的政策、标准、流程和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公开。杜绝预算支出的随意性，没有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列支，超预算范围、超预算额度不得开支。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并报告分月用款计划。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预算资金使用；建立预算执行通报制度，以适当方式公开本单位和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

2. 部门内控管理

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一支笔”审批制度。我单位财务实行了统一管理，坚持班子集体领导下由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的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

会计、出纳必须分设。会计岗位职责明确，会计、出纳分别由不同人员兼任，印章和支票等也分开保管。出纳人员没有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

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部门资产管理

我局按照必需、节约、有效的原则购置固定资产，不得将单位资产计入其他组织和个人名下。每年对固定资产一次以上清理盘点，对清查中发现的盈亏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账物相符、账账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4. 部门绩效管理

无强化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等。但是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办法等，加强对政府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实施，以及资金安排、拨付执行情况的稽查和审计，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稽查和审计。加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的审计和评价。加强对各预算项目的督查。

5. 人才队伍建设

我局共有 33 人，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其中班子成员 5 人，公务编制 13 人，在职 13 人；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 18 人；正科干部 3 人，副科干部 5 人，股级干部 7 人，丹霞英才 3 人。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上，我局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省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的要求，坚持民鞠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选拔任用程序，自觉粘遵守干部任免“十不准”纪律，坚持群众路线与组织考察并举的原

则，注意全面考察干部的德、能、勤、绩、廉。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办公正常运转。保证专项经费专项专用，如信用平台的正常运作；及时完成投资审批备案或立项的审批；各项业务经费不超出预算；带来社会效益，提升县政府形象；带来经济效益，促进县经济发展。

（三）自评结论。

我局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目标明确，同时制订了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经费支出未超预算，各项经费控制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发改局工作职能较多，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能源项目和物价、粮食日常工作没有专项经费，需要从公用经费中支出，导致费用支出有压力。希望未来相关经费可以得到批复！